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鲁卫〔2023〕29号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县卫生监督所,各民营医院:

根据《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请各成员单位依据实施办法第三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遵循“依法实施、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开展2023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外公示工作。全面推进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企业效能,

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检查结果，是转变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的主要手段，也是克服“任性”检查、实行“阳光”文明执法的重要措施。

二、工作任务

（一）抽查事项和领域

根据卫健委职能要求，结合卫健委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我委今年双随机抽查的事项有：职业病防治、消毒产品卫生监督、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等。按照“双随机”要求，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与涉及不同区域的同类检查事项，相关单位尽可能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减少扰民。

（二）检查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三）抽查范围和比例

抽查范围为卫健委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所有监管对象，各抽查对象分别从相对应的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

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年度内被抽查过的对象，原则上不在抽查，但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和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点要及时处置和妥善解决。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2、确认检查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随机匹配，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

（五）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

随机抽取的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档案，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六）检查结果公示

县卫健委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抽查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确保随机抽查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三、工作要求

县卫健委要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在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中，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公开、文明执法。

附件：鲁山县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计划清单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卫健委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	现场检查	
2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10%	1	现场检查	
3	县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5-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4	县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5	县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10%	1	现场检查	

6	县卫健委	职业、放射卫生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 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 业健康检查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7	县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 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人 经济组织等用人 单位	5%	1	现场检查	